

便民门诊就诊须知

一、为规范四川省长期处方管理，推进分级诊疗，促进合理用药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满足慢性病患者长期用药需求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《长期处方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四川省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川卫医政函〔2022〕94号，我院便民门诊医生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。

二、先挂号再就诊，便民门诊挂号当日有效，过时作废。请实名制就诊，严禁为他人代开药物和申请有创性检查。

三、便民门诊不负责住院病人及陪护人病原体核酸检测单的开立，请至各科室看诊医生处开立。

四、在便民门诊开药或开具检验须持相关疾病就诊病历资料，且不需要调整治疗方案时，医师方可按照原病历上注明的口服药品和服用剂量开具处方，开药必须提供具体药物名称及数量，仅提供药品种类或功能或疾病症状是不能在便民门诊开具药物的。便民门诊不负责用药推荐，不负责病情咨询。

五、便民门诊的医师不负责解释检验、检查结果。有需要了解检验、检查结果或指标意义的患者请到相应专科挂号就诊。

六、便民门诊限于接待复诊且病情稳定，单纯开药及检查，不需要调整（提供）新的治疗方案的慢性病患者复诊取药及检查，以患者自愿就诊为原则，初诊患者不得开药，不得接待病情不稳定的患者。

七、长期处方用药天数：慢性病长期处方开具天数不受患者主观影响。便民门诊医生须严格按照《四川省长期处方管理规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川卫医政函〔2022〕94号管理要求坚持安全用药、合理用药。慢性病长期处方开具天数不受患者主观影响，慢性病配药原则上不超过4周。慢性病患者应每12周到专科复诊，评估病情。

八、便民门诊不能开具下列药品

- （1）不能开具退烧药，不能开针剂及静脉输液用药。
- （2）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易制毒药品、麻醉药品、第一类和第二类精神药品。
- （3）抗微生物药物（治疗结核以及特殊部位的细菌、真菌感染需要长疗程治疗时除外）。
- （4）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药品。
- （5）医保局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。。

九、便民门诊不能开具病历及各种医学证明文件。

十、国家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4:30~17:30

十一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门诊党总支 门诊办公室
2023年11月01日

